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6月5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本委員會運作之年度工作重點包含：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七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永泰	7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曾振輝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憲明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秉澤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6.05	1.通過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海洋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予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3.08.14	1.通過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4.03.10	1.通過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對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報告 3.通過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乙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

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送交稽核計畫及稽核評估執行情形，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主管、審計委員定期與會計師有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議日期	重點
113.11.13	113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114.03.10	113年度查核過程中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